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文碧二樓會議室

主席：孫校長美萍

記錄：蔡曉菁

出席：58 人 列席：28 人 請假：6 人

一、主席報告：

- 1、介紹新進教職同仁張瓊瑤主任等 11 位教師。
- 2、感謝蕭偉智老師帶領科展團隊獲得全國數學科第一名與第三名，以及團體獎第二名，並接受總統接見表揚；本屆文山區語文競賽亦榮獲國中組團體獎第二名與團體精進獎第三名之佳績，感謝語文競賽的指導教師團隊；以及感謝余教練帶領角力隊，於角力菁英盃獲致 13 面金牌。
- 3、頒發禮品及花束祝賀余進益教練獲得 113 學年度體育有功人員，以及特教組張瓊文老師參加 2025 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徵文、微電影暨攝影競賽，榮獲普特融合紀實組優勝。

二、家長會會長報告：

校長及各位老師大家好，感謝過去一年來老師們用心付出，家長會全力配合一起為孩子打造更好的學習環境。在新的學期，也感謝新加入的老師們，並請協助邀請班上學生家長踴躍參加家長會，讓家長會能持續發揮力量，陪伴孩子與學校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三、教師會理事長報告：略(簡報如附件一)

四、各處室報告：略(簡報如附件二至六)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40288293 號函。
- 二、本校目前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未符合局端規定，建議廢止。
- 三、檢附 111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版本(如附件七)。

決 議： 經表決同意 38 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41037974 號函，參酌教育局所提供之範本，據以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草案)。
- 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
- 三、檢附「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一份(如附件八)。

決 議：同意 44 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所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據以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 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
- 三、檢附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十)。

決 議：同意 35 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11 時 20 分